

新理财杂志征订开始了
最新会计课程开班了!
2012年财会信报征订
《税务规划》期刊优惠
轻松搞定会计职称考试

企业利润筹划、经营活动筹划、成长路径筹划

网址: http://soft.aisino.com 电话: 010-88897666 传真: 010-88897558

2011年注会考试网络速
中国CFO的梦想课堂
陪小艾来一次会计长途
会计继续教育辅导年检
会计考试保通过只考一

新闻中心 RSS

热词: 高级搜索

地方新闻	首页今日聚焦	海外动态	深度阅读	热点新闻	视频新闻	图片新闻	财经新闻	行业新闻
-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中华财会网 > 新闻中心 > 行业 > 正文

国家税务总局：明确配制酒消费税适用税率 本月执行

2011-10-14 09:34 来源：中财视网

阅读: 打印

日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配制酒消费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53号），将配制酒消费税适用税率问题作出明确，自2011年10月1日起执行。

公告明确，以蒸馏酒或食用酒精为酒基，同时符合两个条件的配制酒，按消费税税目税率表“其他酒”10%适用税率征收消费税：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国食健字或卫食健字文号；酒精度低于38度（含）。以发酵酒为酒基，酒精度低于20度（含）的配制酒，按消费税税目税率表“其他酒”10%适用税率征收消费税。其他配制酒，按消费税税目税率表“白酒”适用税率征收消费税。

配制酒（露酒）是指以发酵酒、蒸馏酒或食用酒精为酒基，加入可食用或药食两用的辅料或食品添加剂，进行调配、混合或再加工制成的、并改变了其原酒基风格的饮料酒。蒸馏酒或食用酒精为酒基是指酒基中蒸馏酒或食用酒精的比重超过80%（含）；发酵酒为酒基是指酒基中发酵酒的比重超过80%（含）。

频道推荐

- 银监会拟新规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
- 中小光伏将迎倒闭潮？40家浙企抱团应对
- 希腊有望获80亿欧元输血 购买担保债券或
- 长江电力涉嫌利益输送 120亿高溢价收购被
- 证监会：正研究制定律师事务所期货法律业
- 9月再现高管减持潮 102家上市公司被套现
- 银行卡遭遇高科技诈骗 警方微博提示六招
- 星展私人银行开户门槛降至800万 瞄准内地

点击排行榜

图片新闻

其他

相关新闻

我要评论

文明上网 理性发言

电话：010-88155800 010-88155700 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46号三层(100142)

Copyright www.e521.com All Rights Reserved

北京未名集团 中华财会网 版权所有  京ICP证010498号